

學生平安保險理賠申請作業流程

一、填寫「理賠申請書」

1. 「申請書」可至身心健康中心索取或網路自行下載列印。
2. 請詳填「申請書」(*)標記處欄位並於『受益人』欄位簽名(※如未滿 20 歲，除本人外另須法定代理人簽名)。



二、檢附「診斷證明書正本」、「收據正本」、「理賠金入戶

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」

1. 診斷證明書上需載明住院、門(急)診日期。(※建議：完成療程後，再請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。)
2. 若以收據副本或影本代，須具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醫療院所「院章」。
3. 金融機構帳戶限「受益人」本人帳戶，如未滿 20 歲者，可匯款至法定代理人帳戶(須另檢附關係證明文件，如身分證或戶籍謄本等)

◎注意：

1. 求診多間醫院時，每間醫院皆須開立診斷證明書及收據喔！
2. 若有骨折，需檢附 X 光片(光碟片、隨身碟..等形式不拘)。



三、備齊上述資料後繳交至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

1. 身心健康中心收件時間：配合上班時間為週一～週五 8:00-16:30。
2. 申請資料固定於每週三轉交保險公司業務員，業務員收件日起約兩週時間撥付理賠金，請自行補摺確認理賠金是否入戶。
3. 如有問題請主動至身心健康中心反應。